

了如指掌

Leviathan

利维坦

[英] 霍布斯 / 著

Hobbes

江西教育出版社

WESTERN CLASSICS

了如指掌·西学正典

了如指掌·西学正典

利维坦

Leviathan

Hobbes

【英】霍布斯 /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利维坦 / (英)霍布斯著; 刘胜军, 胡婷婷译. —南昌: 江西教育出版社, 2014.1
(了如指掌·西学正典)
ISBN 978-7-5392-7268-9

I. ①利… II. ①霍… ②刘… ③胡… III. ①国家理论
IV. ①D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85496号

利维坦

LIWEITAN

作者: (英)霍布斯

出品人: 傅伟中
策划: 周建森
组稿编辑: 万哲
责任编辑: 万哲
特约编辑: 李杰杰 丁纪红
装帧设计: 了如指掌创意馆

出版: 江西教育出版社
发行: 江西教育出版社
社址: 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邮编: 330008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31.5
字数: 476千字
版次: 2014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
印刷: 北京市通州鑫欣印刷厂
书号: ISBN 978-7-5392-7268-9
定价: 39.80元

赣教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我社产品制作部调换
电话: 0791-86710427 (江西教育出版社产品制作部)
赣版权登字-02-2013-4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言

自然（即上帝创造和治理世界所依据的艺术），也和许多其他事物一样受到了人类技艺的模仿，从而可以创造出人造动物。既然生命仅仅被看作是一种肢体的运动，起源于身体内部的某些主要部分，那么为什么我们不可说，所有的“自动机械装置”（即像钟表那样通过发条和齿轮自行运转的机械装置）都具有人造生命呢？因为“发条”不就是“心脏”，“丝线”不就是“神经”，而那许许多多可以按制造者的意图引发整体运动的“齿轮”不就是“关节”吗？不仅如此，技艺甚至还模仿了大自然最优秀而且有理性的作品——“人”。因为被称作“共和国”或者“国家”（拉丁语为Civitas）的庞然大物利维坦（原文为Leviathan，原意是《圣经》中的巨大海兽，本书中作者用它来比喻国家）正是由这种技艺创造出来的。尽管它在身形和力量上远远大于自然人，但是它只不过是一个人造的人，它是被创造出来保护自然人的。在这个庞然大物中，“主权”是人造的“灵魂”，使整体获得生命和运动；官员和其他司法、行政人员则是人造的“关节”；“赏”和“罚”（用来紧密连接最高主权职位并推动每一关节和成员执行其任务）则是“神经”，和自然人身上的神经发挥同样的作用；所有个别成员的“财产”和“财富”都是“力量”；“人民的安全”则是它的“任务”；向它提供必要知识的顾问们是它的“记忆”；“公

平”和“法律”是人造的“理智”和“意志”；“和谐”是它的“健康”；“动乱”是它的“疾病”，而“内战”是它的“死亡”。最后则是用来把这个政治团体的各部分最初建立、联合和组织起来的“契约”和“盟约”，就像上帝在创世时的“命令”，或者是他所宣布的“我们要造人”一样。

为了讲述这个人造人的性质，我将讨论如下问题：

第一，它的制造材料是什么；创造者是谁？这两个问题的答案都是人。

第二，它是怎样而且是用什么“盟约”组成的；什么是统治者的“权利”、“正当的权力”或“权威”，以及维持和解除这一权力的又是什么？

第三，什么是基督教国家？

第四，什么是黑暗的王国？

关于第一个问题，有一句近来被滥用的俗话，那就是，“智慧”不是从读“书”得来的，而是通过读“人”（即了解人）得来的。因此，大多数人如果没有其他方法来证明自己很聪明，就很喜欢在背后对他人进行恶毒的攻击，以此来显示他们自以为在人们身上了解到的东西。但是，还有这样一句近来不为人们所熟知的话：“读懂你自己”。前面说到的那种人如果不怕麻烦，也许能通过这句话真正地学会互相了解。这句话的意思并不像现在所使用的那样，是支持主权者对地位卑微的人的野蛮态度；也不是鼓励低级阶层的人对地位高于自己的人的那种不逊举动；其意思是在教导我们，由于人与人之间在思想和激情上具有相似性，所以当任何一个人审视自己的时候，他会考虑当他在“思考”、“构思”、“推理”、“希望”和“害怕”等的时候，他是在做什么以及他是根据什么而这样做的。这样一来，他就可以在类似的情况下读懂和了解别人的思想和激情。我说的激情上的相似，指的是人人都具有的，如“想望”、“害怕”、“希望”等激情上的相似，而不是指在激情对象上的相似，例如“所想望”、“所害怕”和“所希望”等的对象的相似，因为个人的素质和各人所受的教育千差万别，这些对象很难为我们所理解。被伪装、欺骗、假造和谬论加以掩盖和混淆成现在这样的人心的性质，只有探究人心的人才能了解。虽然有时候我们也能从人们的行为上看出他们的意图，但是这种发现他们意图的方式并没有把他们的行为和我们自己的行

为做比较，也没有分辨出可能使情况发生变化的环节，那么这种发现只会是没有抓住要点的猜测，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会由于过于相信或过于猜疑而失误；因为去了解他人的人本身可以是好人，也可以是坏人。

但是，还是不要让人们完全根据别人的行为来了解别人吧，这种办法仅仅适用于他们所熟识的人，而这些人为数不多。要统治整个国家的人就必须从自己的内心去了解，而且他要了解的不是这个或那个个别的人，而是全人类。这样做起来虽然很困难，难于学任何一种语言或任何一门科学；但是在我清晰而又系统论述了我自己的了解之后，剩下的另一个困难就只是要考虑他自己内心是否还是和我不一样，因为这类理论是不可能有的验证方法的。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部分 人类篇

第一章 论感觉.....	1
第二章 论想象.....	3
第三章 论想象的序列或系列.....	9
第四章 论语言.....	15
第五章 论推理与科学.....	23
第六章 论自觉运动的内在开端以及表达这些开端的术语（自觉运动的内在开端通常被称为激情）.....	31
第七章 论讨论的终结或者决断.....	41
第八章 论俗称为智慧的美德及与之相反的缺陷.....	45
第九章 论知识的几种主题.....	55
第十章 论权势、财富、地位、尊敬和价值.....	57
第十一章 论品行的差异.....	65
第十二章 论宗教.....	71
第十三章 论有关人类幸福和苦难的自然状况.....	81

第十四章 论第一和第二自然法以及契约	85
第十五章 论其他自然法	95
第十六章 论人和授权人以及被人格化的事物	107

第二部分 国家篇

第十七章 论国家的起因、产生和定义	111
第十八章 论按契约建立的主权者的权利	115
第十九章 论几种按约建立的国家和主权利力的继承	123
第二十章 论宗法的管辖权和专制的管辖权	133
第二十一章 论臣民的自由	141
第二十二章 论臣民的政治团体和私人团体	151
第二十三章 论主权者的政务大臣	161
第二十四章 论一个国家的营养和生殖	165
第二十五章 论咨议	171
第二十六章 论市民法	179
第二十七章 论罪行、宽恕与减罪	195
第二十八章 论赏罚	207
第二十九章 论国家致弱或解体的因素	215
第三十章 论主权代表者的职责	223
第三十一章 论自然的上帝国	237

第三部分 基督教国家篇

第三十二章 论基督教政治的原理	247
第三十三章 论《圣经》篇章的数目、年代、根据及注释家	253
第三十四章 论《圣经》各篇中神灵、天使和神灵感应的意义	263
第三十五章 《圣经》中天国、神圣、圣洁和圣礼的意义	275
第三十六章 论上帝和先知的言辞	283

第三十七章 论奇迹及其用途.....	297
第三十八章 论《圣经》中永生、地狱、救赎、来世和赎罪的意义.....	305
第三十九章 论《圣经》中教会一词的意义.....	319
第四十章 论亚伯拉罕、摩西、大祭司和犹太诸王的上帝国的权利.....	323
第四十一章 论我们的神圣救主的职责.....	333
第四十二章 论教权.....	341
第四十三章 论人们被接受进入天国的必要条件.....	403

第四部分 黑暗的王国篇

第四十四章 论从对《圣经》的曲解中产生的灵的黑暗.....	417
第四十五章 论外邦人的魔鬼学及其他宗教残余.....	439
第四十六章 论空虚的哲学和荒诞的传说所造成的黑暗.....	456
第四十七章 论这种黑暗所产生的利益及其归属.....	472

综述与结论	480
--------------------	-----

译者后记	489
-------------------	-----

第一部分 人类篇

第一章 论感觉

就人的思想而言，我认为它们首先都是个别的、相互独立的，然后相互关联并且相互作用。就个别性而言，它们都是我们通常所谓身外的物体的体现或表象、某种属性或者物体的别的偶然属性。物体作用于我们的眼睛、耳朵或身体其他部位，通过这种种不同的作用，就产生了各种各样不同的思维表象。

所有这些思维表象的根源都是我们所谓的“感觉”，（因为人最初的思维概念没有一种不是全部或部分地由器官的感觉产生的）而所有其他表象也都产生于此。

认识感觉的自然起源，对当前的讨论并不是很必要，因为这个问题我已经在别的地方进行了详细的论述。不过，为了能充分说明我当下的研究方法的每一部分，我将在此对其进行简要说明。

外界物体或物品是产生感觉的原因，物体施作用于能产生每一种相应感觉的器官，这种作用或者是直接的，如味觉或者触觉；或者是间接的，如视觉、听觉和嗅觉。这种对器官的作用，经过神经、经络以及人体组织薄膜的中介持续传导至大脑、心脏，并在大脑和心脏那里有了反应或反作用，这种反应和作用是一种努力向外的活动，并要显现出来，由于这种显现是向外的，所以看起来似乎是某种外在物体。这种表象或者幻觉就是我们所称的感

觉。具体地说来，对眼睛来说，这就是光或所看到的颜色；对于耳朵来说，这就是声音；对于嗅觉器官鼻子来讲，这就是气味；对于舌头和上颚来讲，这就是滋味；对于身体的其他部位来讲，那就是我们可以通过感官感觉的热、冷、硬、软和别的这样的属性。所有这些可以被感知到的属性存在于产生它们的物体之中，只是我们所感知的物体的属性其实是物体的许多不同的运动形式，物体正是通过这种种不同的运动形式施作用于我们的器官，因此我们对物体的感觉其实不过是物体的不同运动形式而不是别的（对于运动来讲，只能产生运动而不能是其他事物）。但是它们的表象对我们来说就是幻觉，无论是在清醒时还是在睡梦中都是如此。当挤压、揉擦、打击眼睛时，会有看到亮光的幻觉；当挤压耳朵时，会有耳鸣的幻觉；同样，我们耳闻目见的物体同样可以通过它们强大却无形的作用 and 影响产生同样的幻觉。既然这些颜色、声音存在于产生它们的物体或对象之中，就不可能与物体相分离。这同镜子中的映像不能同原物相分离，回声不能同原声相分离的道理一样。当我们观察物体时我们明白我们所看到的物体在一个地方，但是其表象却在另外一个地方。尽管物体在一定距离之外，但是它们却似乎能够在我们身上投下关于它们的幻觉。然而，毕竟物体是一回事，映像或幻觉是另一回事。所以，在任何情形中，感觉都是原始的幻觉而不是别的事物，都是（像我前面所讲的）由压力也就是外界物体运动作用于我们的眼睛、耳朵以及其他相应的器官而产生。

但是基督教界所有大学里的哲学流派却依据亚里士多德的一些理论讲授另一种学说。他们说，视觉的形成，是由于被看到的事物向各个方向发散出一种可见素、表象、相态或者可视的存在，这种东西进入眼睛被眼睛所接收就形成了视觉。至于听觉的形成，是由于被听到的事物发散出一种可闻素，也就是一种可被听到或者说一种可被听到的存在，进入人的耳朵被耳朵接受就形成听觉。他们还说，理解的形成同样是由于被理解的事物发散出一种可理解素，也就是说一种可理解的存在，进入我们的头脑或思维使我们理解，这样就形成了理解。我在这里引述这些并不是否定大学的作用，而是因为我在文章后面会提到它们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我必须顺便让你彻底明白，它们之中哪些事情需要修正，经常谈论的不重要琐碎的事情就是其中之一。

第二章 论想象

当物体处于静止状态时，除非有某种别的事物去推动它，否则它将永远保持静止；当物体处于运动状态，除非有某种别的事物使它停止下来，否则它将永远运动下去。在这两种说法中，前者是没有人怀疑的真理，但是后者虽然道理和前者一样（道理就是，任何事物都不能改变自己），却没那么容易获得赞同。这是因为人不仅根据自己去度量别人，而且根据自己去度量所有别的事物：并且因为人们发现自己在运动之后会感到疼痛和疲倦，于是想当然地认为人和别的事物也会在运动一段时间后逐渐感到疲倦，从而自动停止下来寻求休息；但是他们却很少考虑，它是否是某种别的形式运动，存在于自身休息的欲望是否也相应地在别的事物上存在。依据以上错误的逻辑推理，经院哲学流派认为重的物体下落是出于一种想在对它们而言最适当的位置休息并保持其本性的欲望；把有利于保护自身的欲望和知识（这种欲望和知识只有人类才有）赋予没有生命的物体，这是荒谬的。

当一个物体一旦处于运动之中，它将（除非某种别的事物阻止它）永远运动下去，无论什么事物阻止它，也不能使它立即停止下来，而只能在一段时间内使它逐渐停止下来。这就像我们所看到的水面，风虽停，而水

波却很久才停息；人体之内的运动同样如此，当看到或梦到一个物体时，虽然这个物体已经离去，但是当我们闭上眼帘，我们的头脑中仍然保留有所看到物体的映像，虽然这个映像比我们当初看到物体时要模糊一些。这就是拉丁人所称的“想象”，它来自于视觉中对事物所获取的印象。拉丁人又把这一名词不恰当地运用于所有其他的感受。而希腊人则称之为“幻觉”，这种幻觉指的是一种表象，它也适合来说明其他的感受。想象因此只是一种衰退的感受，它像清醒和睡眠一样，不但人类拥有，而且其他活着的生物也拥有。

人们清醒时，感受的衰退并不是人们感受到的运动的衰退，而是人们对这一运动的感受变模糊了。同样的道理，白天太阳强烈的阳光遮蔽星星的光芒而使我们看不到星星，然而这并不是说星星在白天的光芒弱于夜晚的光芒。在芜杂的外部世界中，我们的眼睛、耳朵和别的器官只能感受到外部能给予我们强烈刺激的事物，而给予我们微弱刺激的事物则感受不到。于是给予我们强烈刺激的太阳我们感受到了，而给予我们微弱刺激的星星我们则感受不到。同样，任何物体离开我们的视线之后，虽然我们对它的映像依然存在，但是由于时间上离我们更近的其他物体出现并作用于我们，过去的物体的意象就变得模糊而微弱了；如同一个人的声音在嘈杂的白天比较模糊微弱一样。依据以上的道理，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对任何物体的视觉或感受经历的时间越长，则想象越微弱。而这是由于人的身体持续运动变化破坏我们已有的感受。空间和时间的距离也会对我们产生相同的作用，因为当站在一个非常遥远的地方，我们打眼看到的事物比较模糊，不能看清楚事物更微小的部分；听到的声音也变得微弱不清楚。同样的道理，经过很长一段时间后我们对过去事物的想象也会变得淡化，比方说，我们记不清我们所到过的城市和许多具体的街道，也记不清发生过的行为和许多详细的情况。这种正在消退的感受，当我们要将其（我是指幻觉本身）加以表达时，我们称这个过程为“想象”，像我前边所讲的。但是当我们表达这种“消退”并说明正在衰退、变旧及逝去的感觉时，这个过程就是回忆。所以想象和回忆几乎是同一事物，只是出于不同的考虑所以有不同的称谓。

大量的记忆或者说对许多事物的记忆，就是我们所谓的“经验”。同样，想象只是那些以前对事物的感觉，它可以是一次性对事物的全部感觉，也可以是数次对事物不同部分感觉的总和。对于前者也即一次性的全部感觉（它想象的是事物的整体，如同事物以整体呈现给感觉的状况）来讲，是一个简单的想象；就像一个人想象他以前曾见到过的一个人、一匹马，他想象的是这个人或马的整体。至于后者，它是一个复合的想象；当我们一次看到一个人，而另一次看到一匹马，我们会在头脑中想象出一个人首马身的怪物。同样，一个人会把自身的映像同他人行为的映像相复合；就像一个人（当其在全神贯注地看关于罗马的小说时经常会发生这种情况）把自己想象成赫尔可利斯或者亚历山大，这种想象是一个复合并且几乎完全虚拟的想象。当我们的感官受到强烈的作用，虽然我们是清醒的，但是也会产生其他的想象；就像长时间凝视太阳，当我们把视线从太阳上转移开后，我们眼前仍有太阳的映像存在；又如，当长时间高强度地注视几何图形，一个人在黑暗中（尽管很清醒）仍然会有线条、棱角出现在眼前。这种幻觉因为不属于人们通常谈话的范畴，所以没有特定的名称。

睡眠中的想象就是我们所说的梦。这类想象（同其他想象一样）也是全部或者部分地在感觉中存在过。因为大脑、神经这些必要的感觉器官在睡眠中处于麻木的状态，人的感觉在睡眠中就不容易对外界物体的作用有反应，所以除了人体之内的运动，人在睡眠中不会因外界的物体产生想象，也就不会有梦了。而人体内的部分器官由于和大脑以及其他器官相联系，当它们被扰乱时，它们的运动也会激活其他器官而做相同的运动，于是以前在这些感官上形成的想象就如同人清醒时那样出现了。考虑到感觉器官这时处于麻木状态，没有新的物体以更强烈的印象支配和遮蔽这些想象，于是梦在这种感觉的静止状态中，必然比我们清醒时候更加清晰。因此可以得出，严格区别梦和感觉是一件困难的事情，很多人甚至认为严格区分梦和感觉是不可能的。就我自己来讲，当我做梦时，我并不会像我清醒的时候一样经常想到同样的人，同样的地点，同样的物体和同样的行为；也不能像在清醒时记住一长串连贯的思想。在清醒时我经常觉察到梦境中的荒谬之处，但是在梦中却不能

发现清醒时思想的荒谬之处；当我清醒时我知道自己没有做梦；而当我做梦时，我在梦中认为自己很清醒；我对此很满意。

如果将梦视作由身体内某些部分的骚动不安引起的，那么不同的骚动不安就会产生不同的梦。因此，睡觉时受寒就会引发噩梦，而且头脑中会产生对某种可怕的物体的想象和意象（这种运动在大脑与体内部分来回地交互作用）。我们清醒的时候，生气会使身体内部发热。同样，我们睡觉时，体内同样的部分如果过热就会引发愤怒，并在大脑中产生一个敌人的想象。同样，我们清醒的时候一种自然的善意会引发欲望，而欲望会引起体内某些部分发热，所以睡觉的时候如果这些部分过热，我们的大脑中就会产生某些善意行为的想象。总之，梦是对我们清醒时的想象的一种逆反，我们清醒的时候，运动以这一端为起点，而睡觉时，梦则以另一端为起点。

一个人的梦境与清醒时的思想最难辨别的时候就是在他偶然不自觉地睡着的时候。如果一个人充满恐惧，良心受到很大困扰，并且没有宽衣上床就睡着了，就像坐在椅子上打盹儿一样，那么他很容易产生这种情形。因为人们在辗转反侧想方设法入睡的时候产生的一些离奇古怪的念头很容易被当做梦。从书上我们读到过有关玛尔库斯·布鲁图的故事（他曾为尤里乌斯·恺撒所救并深受他的宠爱，然而最终他却谋杀了恺撒），在腓力城，就在他和奥古斯都·恺撒交战的前夕，他是如何看到了一个可怕的鬼魂，历史学家们通常将它称作一种幻象，但是考虑到当时的情形，我们可以很容易地判断那不过是一个短暂的梦境。因为当时的布鲁图坐在帐篷里，因为自己的鲁莽行为，内心充满恐惧而郁郁寡欢、烦躁不安。这样，在寒夜睡觉的他自然很容易梦到自己害怕的事物。随着恐惧程度的降低，他逐渐清醒，他见到的鬼魂也就随之逐渐消失。由于他不确定自己睡着过，所以他没有理由认为这是梦境或者其他什么，只能把它当做幻象。这种现象并不少见。胆小而又迷信并为恐怖故事着魔的人，如果独自待在黑暗中，即便非常清醒，他们也会产生相似的幻觉，认为他们看见了幽灵和鬼魂在墓地游荡。其实这只不过是他们的幻觉，或者是某些人的恶作剧。这些人利用人们的迷信和恐惧，趁夜间到没有人识破他们的地方去装神弄鬼。

过去有很大一部分异教徒曾经崇拜林神、牧神和水泽女神之类的神灵，正是因为他们不知道如何将梦境和其他强烈的幻觉、幻象以及感觉区分开。现在的一些没文化的人们对神仙、魔鬼、妖怪以及女巫的魔法的看法也是这样产生的。对于女巫，我认为她们的巫术并没有什么真的魔力。她们为自己错误的信仰和蓄意的巫术所受到的惩罚是公正的。相比一种技术或者科学知识而言，她们这行更近似于一种新的宗教信仰。至于有关神仙、魔鬼的说法，我认为是一心险恶的人故意造出来的，其目的是让人们相信符咒、十字架、圣水之类的东西的灵验。然而，毫无疑问，只有上帝才能够显现各种非自然的异象。尽管上帝能够停止和改变自然规律，但基督教教义里也并没有说上帝会经常这样做从而让人们惧怕他。但是，一些邪恶的人以上帝是无所不能的这一点为借口，大胆地编造一些明知不是事实的谎话来欺骗人们，以达到他们自己的目的。对这些人的话，聪明的人有责任根据正确的理性做出判断，仅仅去相信可以相信的部分。如果消除了这种对神灵的迷信造成的恐惧，也消除了占梦、虚假的预言以及一些别有用心之狡猾之人欺骗淳朴的老百姓而做的其他相关事情，那么人们则会更加顺应社会。

这才正是经院学派应该做的工作，然而他们却非但没有这么做，反而滋生了上述一些邪说。因为不懂得什么是想象或者感觉，他们只能人云亦云地教授学说，有些人说想象是自发产生的，没有任何原因；另外一些人则说想象绝大部分产生于人的意愿，而且说人的善意的思想是上帝吹入（以灵气灌入）的，而邪恶的思想则是魔鬼吹入的，或者说善意的思想是上帝注入（灌入）人体内的力量，而邪恶的思想是魔鬼灌入的。又有些人说感觉接收各种各样的事物，然后将它们传送给一般意识，一般意识又将它们传给幻象，幻象再将它们传给记忆，记忆又传给判断，就像人们用手传递东西一样。这些人教授时讲许多话，人们却往往什么也听不懂。

通常我们说的理解，是指在语言或者其他意志符号的激发下人类（或者其他被赋予了想象能力的生物）产生的想象，它对人类和兽类而言是一样的。一只狗在习惯之后，会理解主人对它的呼唤或呵斥，很多别的兽类也一

样。然而，人类的理解能力的独特之处在于，人类不仅能理解对方的意愿，而且能够根据事物名称的顺序和关系所形成的肯定、否定以及其他语言形式来理解对方的观点和思想。这种理解是我稍后要讲的。